

以規劃凝聚信心 促發展開創未來

特區政府今日起就本港首份五年規劃展開公眾諮詢。行政長官李家超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表示，諮詢期間會舉辦多場線上線下活動，並會按照施政報告諮詢的做法，進行地區諮詢聆聽民意。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日亦發表網誌指，會通過不同渠道廣納社會意見，期待透過更多交流和討論，激發更多深刻的思考和觀點，因時制宜、因地制宜，更全面地發揮香港優勢，實現同心合力「辦好事、辦大事」。國家「十五五」規劃引領香港各界更好擘畫未來，凝聚共識、匯聚資源，增強信心與力量。社會各界必須將國家、香港、行業與個人的發展前途緊密結合，積極建言獻策，將香港首份五年規劃編成一份既對接國家戰略又體現本港特色，既具前瞻性又務實可行的發展綱領，共同書寫「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篇章。

「十五五」規劃開啟加速國家現代化建設新征程，「十五五」規劃的核心在於高質量發展，這與香港突破瓶頸、重塑動能的內在需求高度契合。「十五五」規劃明確提出，支持香港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及貿易中心地位，建設國際創科中心，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等，這些定位為香港量身訂造戰略路徑，香港「在不確定的未來中向經已鑄定」。正如李家超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指出，以五年為一個規劃周期，有助於令政策更具系統性、更有條理，相信香港首份五年規劃將為社會提供清晰的發展方向，讓市民明確了解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

在全面對接「十五五」規劃的基礎上，聚焦務實發展議題，編制好香港首份五年規劃，在香港與國家發展同頻共振的樂觀預期下，必將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凝聚力和自信心，激發全社會砥礪奮進的活力。

發展是解決一切問題的基礎和關鍵。要編制好香港

首份五年規劃，社會各界必須圍繞產業發展、經濟轉型等關鍵議題，為香港開拓新發展空間，打造新增長引擎。

因此，編制香港首份五年規劃，需要按照「國家定位—產業機遇—行業路徑—個人發展」的思路，將國家、香港、行業與個人的利益緊密結合，由此形成具體的落實路徑，以利更好地發揮香港優勢、貢獻國家發展所需、放大發展紅利。

例如，國家「十五五」規劃強調科技自立自強、綠色低碳轉型、數字經濟及「雙循環」新發展格局，香港應主動從國家發展定位中把握產業、經濟升級新機遇。香港在金融科技、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綠色金融等領域具備顯著優勢，可借助國家支持建設國際創科中心的定位，發揮基礎研究強項，聯動大灣區其他城市，共同打造世界級創科產業生態圈。

編制首份五年規劃，香港亦要以「全國一盤棋」的視野和胸襟，加強與全國不同區域的協同發展。

香港擁有「一國兩制」下法治環境、自由經濟體系、國際化網絡及專業服務，應主動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長三角、京津冀等國家重要的區域發展引擎深化合作，推動規則銜接與制度創新，降低兩地市場一體化的交易成本。香港在融入、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過程中，要鞏固、放大、延伸獨特優勢，促進與內地市場深度對接，實現共同繁榮發展。

編制首份五年規劃，最終目的是惠及全港市民。政府應採取多渠道、多層次的方式，廣泛收集各界意見，除了傳統的座談會、問卷調查外，可利用數字平台進行互動討論，邀請市民、專家、業界代表共同設計具體方案。更重要的是，政府需設立反饋機制，形成「提出意見—政策回應—成果分享」的良性循環。社會各界群策群力，科學精準編制香港首份五年規劃，以規劃凝聚信心，以行動開創未來。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厚植創科發展土壤 加快轉型升級步伐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昨日透露，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正在協調，希望最快在一兩個月後，能夠安排黎家盈與社會各界進行「天地對話」。黎家盈從一眾候選人中脫穎而出，成為香港首位太空人，進一步激發本港社會參與、支持創科發展的熱潮。特區政府應把握黎家盈與香港市民進行「天地對話」的契機，厚植本港鼓勵創科發展的土壤，集聚高端人才，加快本港創科轉型的步伐。

過去香港社會對創科發展的重要性認識比較薄弱，隨着港人參與國家載人航天工程，開展各種太空科研任務，大眾對創科發展的看法有明顯轉變。黎家盈參與國家航天任務，是香港創科發展的一次歷史性突破。香港市民尤其是年輕人對於能夠見證港人出征太空表現躍躍自喜，更認識到香港不僅是國家航天支持者，更是參與者、貢獻者。本港教育界期待，當黎家盈與市民分享在空間站的工作感受，將帶來前所未有的感染力，讓香港下一代更有熱情從事創科事業。

國家航天員在港選拔經過多輪篩選，黎家盈在百多位候選人中脫穎而出。香港作為只有七百多萬人口的城市，出人意料有過百位合資格人士參選國家航天員選拔，足以證明香港的創科發展有堅實的人才基礎。

航天科技涉及的尖端技術，還可以應用在量子及海洋科技等其他領域，這些都是有待探索的藍海，香港積極支持、參與國家航天事業，有利吸納和培養創科人才，進一步增強本港創科發展底氣。

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提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科中心。香港當前正集中精力推動創科發展，為產業升級轉型注入強勁動力。北都區內正是香港創科產業發展的重要引擎。北都區內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已吸引逾90間科企進駐，分別來自香港、內地、加拿大、瑞士、芬蘭、德國等地，充分展示香港創科發展的廣闊前景。

香港發展創科有雄厚實力，黎家盈參與國家重大航天任務，彰顯香港在創科發展同樣具有「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獨特優勢，在融入、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中，香港創科發展前景可期，必將進一步吸引全球頂尖的科研人員來港落戶。香港正好可以利用開放性及國際化優勢，協助國家促進航天領域的國際交流與合作，實現多贏發展。

國家科技進入快速發展的新時代，黎家盈在浩瀚太空與港人進行「天地對話」，將激發年輕一代對未知領域的好奇心和探求慾，鼓勵香港青年在科技與產業融合創新中成長。社會各界樂見，香港青年以黎家盈為榜樣，為科技強國建設匯聚強大青春力量。

特區政府斥《華盛頓郵報》對港肆意誹謗

強烈譴責有違新聞從業員操守 《華郵》暴露雙標及反華立場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強烈譴責《華盛頓郵報》在一篇文章中，對《維護國家安全（程序事宜）規例》（《程序事宜規例》）肆意進行誹謗和毫無根據的指控，明顯揭露其無理的反華立場和雙重標準，明顯不符合專業新聞從業人員的專業操守。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根據以《聯合國憲章》為基礎的國際法，每個國家都會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這既是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也是國際慣例；美國便最少有21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程序事宜規例》的立法程序完全符合所有法律和程序要求，反華媒體特別是《華盛頓郵報》卻對香港特區持續完善其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以履行憲制責任指手畫腳，盡顯其偽善和雙重標準，不知羞恥。

對於《華盛頓郵報》不實的指控，發言人強調，《程序事宜規例》只是旨在清楚表明在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界定「特區的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機制，亦只會為相關規定的實施帶來更大確定性。《程序事宜規例》沒有訂立新的罪行、沒有改變任何罪行的罰則，亦當然不會將任何合法行為變成罪行，且不適用於已經結束的法律程序。然而，《華盛頓郵報》卻惡意捏造事實，聲稱「人們現在可以就他們被指干犯罪行時並不存在的罪行而被追溯起訴」云云，這種對事實的無知以及對「負責任新聞作業」原則的背叛令人震驚，完全不負責任，任何專業報紙都完全不可接受。

無侵犯被告任何合法權利

更重要的是，《程序事宜規例》絕不會侵犯被告的任何合法權利。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一名被告是否有罪，是由法院依法獨立裁決。一如既往，法院將保障被告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這已在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中清楚訂明。

另一項《華盛頓郵報》有關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7條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115條發出證明書的指控亦明顯是錯誤的。發言人指出，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第一責任人，並掌握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極為敏感、不能公開的情報信息，此類機密資料甚至可能涉及國家級對手的威脅，所以行政長官必須負責兼且是最適合判斷某項犯罪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必須明確指出，這是一個非常嚴格和謹慎的過程，絕對不容許任何不確定性。」

發言人表示，司法機關尊重行政機關對於國家安全問題的評估與判斷，是早已確立的普通法原則，且受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美國及英國等的最高法院支持。憲制上，行政機關負責評估和應對國家安全風險，法院則負責司法及獨立審判。基於架構原因，行政機關

具備作出此類評估所需的經驗、專門知識、資源、可取用的資料及情報，所以最適合就國家安全事宜作出評估和判斷。一宗2010年美國最高法院案例解釋為何司法機關必須尊重行政機關就國安問題的評估，指出「國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問題與應不斷演變的威脅有密切關係，而在相關領域的資訊難以獲取，且某些行為的影響也難以評估」；以及「法院明顯欠缺評估相關問題的能力」。該項原則已被最高法院隨後的許多判決所採納。對上述情況視而不見，正好揭露了《華盛頓郵報》的雙重標準及無知。

港能為投資提供更安全環境

就《華盛頓郵報》竟毫無根據地聲稱香港如今「不比從前安全以前往旅遊或經商」，發言人譴責《華盛頓郵報》竟不惜使用卑鄙手段公然撒謊以抹黑香港特區，令人震驚。只需簡單上網進行「事實查證」即可發現《華盛頓郵報》所言與全球投資者和企業對香港特區的看法完全相反：香港數十年以來一直被譽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在《2025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香港排名上升兩位，位列全球第三；香港繼續躋身全球三大國際金融中心之列，並在今年第一季度穩居全球新股融資額（IPO）榜首，同時也成為全球最大的跨境財富管理中心。

發言人重申，外國企業完全不必擔心香港特區的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事實上，許多企業家都歡迎有關法律，因為它們能為投資和經濟發展提供更安全、更穩定的發展環境。《華盛頓郵報》應正視事實、尊重真相，包括他們那些一直在香港投資和經商的美國同胞們所表達的真實意見。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等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許多企業家歡迎香港國安法提供安全環境。圖為警務處早前舉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2026暨警民同樂日。資料圖片

立法會：維護國安是港應有之義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立法會發言人強烈譴責《華盛頓郵報》就香港特區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程序事宜）規例》（《程序事宜規例》）發表不實社論，並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強烈譴責《華盛頓郵報》持雙重標準，對香港特區依法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例及相關機制，肆意抹黑攻擊，以達反華目的。發言人強調，國家安全是一國安身立命之本，是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石，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是每個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亦是國際慣例。維護國家安全絕不是香港的噩夢，而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是應有之義。美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便最少有21部，《華盛頓郵報》卻刻意針對香港特區持續完善其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以履行憲制責任，指手畫腳，

盡顯其無理的反華立場和雙重標準，明顯有違專業新聞從業人員的專業操守。

每項條文均經詳細審議

發言人指出，與香港許多其他現行法例一樣，立法會已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於本月11日成立小組委員會嚴謹審議《程序事宜規例》，就該規例的政策、法律和草擬方面，向政府官員提出近60項意見和問題，並詳細審議每一項條文。小組委員會信納特區政府所指，該規例在各方面均符合規定，包括完全不具追溯力、沒有訂立新的罪行、沒有改變任何罪行的罰則、不會將任何合法行為變成罪行，以及不適用於已結束的法律程序。

發言人強調，自香港國安法及《維護

國家安全條例》和相關附屬法例在香港特區相繼實施後，香港社會和經濟環境回復安全穩定，國安法例的定海神針效果立竿見影，令廣大市民和國際社會對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各方面的發展充滿信心。其中一項客觀指標是最近公布的《2026年全球財富報告》顯示，香港已成為全球第一的跨境財富中心，證明國際投資者對香港安全、自由和穩定的制度及營商環境，投下信任和信心票。

今次制定《程序事宜規例》，是香港特區與時俱進、持續優化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和機制之舉，完全合情合理合法，令相關法律的具體操作更清晰、更具確定性，能為投資和經濟發展提供更安全穩定的營商環境。

湯家驊：新附例無改變被告罪名及罰則

是否涉國安成分，並由法庭判斷罪名是否成立。

湯家驊表示，是次訂立新附屬法例並無違反「不設追溯力」的一般法律原則，因新附例沒有改變涉刑案中的罪名，「我們所指的就是案件所涉及的东西，不是被告做的事，兩者是有分別的。」

他指出，若被告所作的行為危害國家安全，就會根據香港國安法而被檢

控，「如果被告做的事不是危害國家安全，但案件中可能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背景，或有證人或相關環境可能有這些問題出現，就要比較小心。」

他指出，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是因應國家安全需要而非「輸打贏要」，「沒人知道何時有這個需要，但不排除基於突發事件或國際間的重大改變，而需要發出證明書。」